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佈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12,193,209 (99.997574%)	10,000 (0.002426%)
2.(1)	重選倪雅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12,141,209 (99.984959%)	62,000 (0.015041%)
2.(2)	重選梁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141,209 (99.984959%)	62,000 (0.015041%)
2.(3)	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412,141,209 (99.984959%)	62,000 (0.015041%)
2.(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12,193,209 (99.997574%)	10,000 (0.0024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2,193,209 (99.997574%)	10,000 (0.002426%)
4.	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394,118,308 (95.612625%)	18,084,901 (4.387375%)
5.	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12,192,709 (99.997453%)	10,500 (0.002547%)
6.	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擴大已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股份數目) [#] 。	394,118,308 (95.612625%)	18,084,901 (4.387375%)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由於多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895,06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李永揚先生、倪雅各先生、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陳潔燕女士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永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陳潔燕女士。

* 僅供識別